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州能之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法按时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 风险提示性公告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广州能之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input type="checkbox"/>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广州能之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能之原，证券代码：836224）原定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由于无力聘请审计机构等原因，预计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

二、 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相关规定，如能之原不能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于 2020 年 5 月第一个转让日起被暂停转让；如能之原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仍无法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根据相关规定，存在公司股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能之原的持续督导的义务，并提醒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首创证券

2020年4月23日